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3,4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3,400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1,919.1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748.08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3,4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4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201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6,545.94万元,负债合计113,226.96万元,所有者权益93,318.98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

负责人:陈婉青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4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68,748.08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2.81%,无对外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工控东高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

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工控东高基金”或“基金”)

工控东高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工控东高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4,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作为工控东高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工控东高基金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经营层审议批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科产”)、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于2024年3月27日签署了《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工控东高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49%;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1%;工控科产认缴出资人民币24,9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49.8%;工控资本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规模的0.2%。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全体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时限内分期予以缴付,第一期出资20,000万元,第二期出资30,000万元。

工控东高基金将专注于投资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

公司与工控科产、工控资本、东湖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工控东高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工控东高基金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廖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原A3栋)4层401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湖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何雄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观海路9号C2栋505室

经营范围: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住宿服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控科产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4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与工控科产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工控智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工控科产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含本次基金设立)。

(三)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左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365.7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2楼B单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4.75%,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15.2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控资本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4、基金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2年。

5、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认缴比例(%)
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500	49.00
广州工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900	49.80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合伙协议签订日,参与基金募集的各投资人尚未支付投资款项,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6、出资安排:

各合伙人出资缴付时间、金额及其他要求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各合伙人的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出资应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别缴付。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8、基金管理模式

东湖投资为工控东高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等。

9、投资决策:

工控东高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东湖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推荐委员2名,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委员1名,工控科产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委员1名,工控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委员1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委四票及以上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10、投资领域:智能制造、集成电路、光电子信息、数字、新能源与新材料及其他前沿科技领域。

11、投资对象:投资于公司园区的企业以及拟入园企业的金额比例不低于公司在基金出资总额的30%。

12、经营亏损承担: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合伙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基金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13、基金债务:基金不得对外举债。基金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交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和长期借款;基金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4、清算:按照《合伙企业法》第86条至92条及工控东高基金合伙协议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15、基金分配方式: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覆盖该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的实缴出资: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门槛收益:如有剩余,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实缴比例继续进行分配,直至满足全体合伙人(包括管理人)本第(1)项下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年化6% 收益门槛要求。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3)超额收益:上述分配完成后若还有余额,再进行超额收益分配。

16、基金管理费:(1)投资期(包括投资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按照工控东高基金实缴到位出资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合伙人分期实缴的,则分笔计算管理费;(2)退出期(包括退出延长期)内,按照基金实缴到位出资额的1%/年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17、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或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工控东高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工控东高基金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自违约之日起,暂不支付相应的管理费,若因违约造成损失的,在应支付的管理费中扣除,如管理费不足弥补损失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工控东高基金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工控东高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工控东高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从事与工控东高基金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工控东高基金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工控东高基金所有;给工控东高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争议解决:任何因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基金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19、基金将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资设立工控东高基金,是加快公司科技园板块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提升科技园区企业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控对投资项目尽调、论证等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40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截至公司2022年年报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报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7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对公司、关联方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三)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40008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王振滔先生立案。目前该事项还在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同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在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及公司资金支付、经销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3月20日,就上述警示函所述事项,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4〕0077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1,58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3,175万股(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本数)。

●实施结果:华发集团于增持计划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增持公司31,677,4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3,256,36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4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华发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发股份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不低于1,588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3,175万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华发集团于增持计划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增持公司31,677,4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增持金额28,844.61万元。截至2024年3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

截至2024年3月27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15,845,26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911,500股,无限售流通股634,933,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1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433,624,807.88元以及截至2022年11月28日的利息91,538,479.86元(包括逾期利息),并支付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2年11月29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一审判决已生效,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该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盛实业”)关于共同合作投资“联康城(六、七期)”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联康城项目”)所签署的合作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经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多次沟通,为尽快落实联康城项目到期的解决方案,结合祺盛实业的实际情况,2022年3月14日,置地公司与祺盛实业、刘伟权、叶庆清、黄浪涛签署订了《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与兴宁市祺盛实业有限公司之抵债协议》(以下简称“抵债协议”),并收到了祺盛实业支付的首期还款额 15,093,963.9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8、临2022-051)。根据签订的抵债协议的约定:1.首期还款后,剩余债务分四期支付,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归还第一期还款共17,562,665.65元(其中:本金15,093,963.98元,利息2,468,701.67元);2.祺盛实业需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抵债资产中的 100 套住宅或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的网签、合同备案及预告登记。因祺盛实业未能按期履行抵债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置地公司书面通知超过30日仍未能履行义务,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置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2月15日函告公司其已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了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142)。2022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该案件于2023年2月22日上午9时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4)。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14民初404号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5)。

2024年1月1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4民初4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03)。

二、案件的执行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置地公司发来的函件,告知置地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书》((2022)粤14民初404号),并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14执88号),经审查,置地公司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登记立案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该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4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拟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宜昌兴发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3月27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5,7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99,998,852.77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215,47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拟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2)。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基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宜昌兴发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3月27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5,7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增持金额为99,998,852.77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宜昌兴发持有公司股份221,225,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5%。宜昌兴发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